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自願公佈— 澄清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出之申報誤報了相關實體於本公司之權益且於本公司刊發之公眾文件中反映。

於該年報之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相關實體實際上擁有之權益在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無%。並無一個相關實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受控制法團」。相關實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因溫特博森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並非Ivan Hooper或Markson之「受控制法團」，Markson、Christopher Hooper及Ivan Hoope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於本公司之權益所作之申報亦誤報了某些權益，且於本公司刊發之公眾文件中反映。

Markson及Ivan Hooper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相關實體於本公司之誤報權益

錯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之申報被發現，當中誤報了相關實體於本公司之權益且於本公司刊發之公眾文件中反映。

除其他外，該年報中於「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項下指出相關實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持有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約37.61%之權益，即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本公司獲悉該等披露權益錯誤地包括了運榮、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均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約37.61%，誤以為該等公司均為相關實體的受控制法團。

本公司亦獲悉自2018年5月17日起，相關實體當時（且現時）只擁有31.95%永義之股份，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並無任何相關實體為運榮、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受控制法團」。

該等錯誤亦反映於下列本公司刊發的文件中:-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該年報；
-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22日、2018年1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5月21日及2020年6月19日之通函；及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供股章程。

因運榮、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在相關時間（且現時）並非相關實體的受控制法團，於相關文件之時及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相關實體實際上擁有的權益在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無%。

相關實體各自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其他於本公司之誤報權益

Markson、Christopher Hooper及Ivan Hooper亦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於本公司之權益所作之申報誤報了彼等某些權益。本公司獲悉於所有關鍵時間（且現時）Markson只擁有溫特博森信託25%之股份，而溫特博森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並非Ivan Hooper或Markson之「受控制法團」。

相關申報之披露自2014年6月3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成為該信託的新受託人之日）反映於本公司刊發的公眾文件中。

Markson及Ivan Hooper各自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運榮」 | 指 |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
|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 指 |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溫特博森信託之附屬公司 |

「該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Christopher Hooper」	指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Winterbotham Holdings之股東
「受控制法團」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218）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永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an Hooper」	指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Markson之股東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永義的全資附屬公司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的全資附屬公司
「Markson」	指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溫特博森信託25%之權益
「相關實體」	指	Magical Profits、Accumulate More Profits、溫特博森信託、Winterbotham Holdings及Christopher Hooper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The Magical 2000 Trust

「Winterbotham Holdings」	指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Christopher Hooper之受控制法團
「溫特博森信託」	指	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interbotham Holdings之附屬公司、該信託之受託人及Christopher Hooper之受控制法團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